

水保监方案〔2023〕20号

签发人：莫沫

关于“一点”方厅水院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23年6—7月，我中心对《“一点”方厅水院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23年7月7日

“一点”方厅水院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一点”方厅水院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和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境内，以江浙沪两省一市交界原点为中心，规划建设五栋主体建筑、三座步行桥以及相应的配套绿地和广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分布在三个地块，均采用平坡式竖向布置形式，其中，浙江省内地块主要建设1幢3层会议中心、2幢4层场馆以及绿地、广场、车库等配套设施，建筑面积86163.99平方米；江苏省内地块和上海市内地块主要建设内容均为1幢4层场馆以及绿地、广场、车库等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分别为8990.15平方米和9044.27平方米。各地块之间建设三座步行桥，用以连接各场馆。项目施工需布设2处施工生产生活区和1处临时堆土区，均位于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

项目总占地14.21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建设期土石方挖填总量42.07万立方米，其中挖方22.80万立方米，填方19.27万立方米，产生弃方3.53万立方米（用于江南圩田展示园一期工程、吴江片区农田和池塘提升工程、蓝环嘉善段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26.0亿元；计划于2023年7月开工，2024年8月完

工，总工期 14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滨海平原；气候类型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年降水量 1096.3 毫米，年蒸发量 1310.0 毫米，年均风速 3.0 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为黄泥土和青紫泥；植被类型主要为北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林草覆盖率约为 40%；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涉及上海市黄浦江上游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23 年 6 月 27 日，我中心采用视频会议的形式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浙江省水利厅、江苏省水利厅、上海市水务局，嘉兴市水利局、苏州市水务局、青浦区水务局，嘉善县水利局、吴江区水务局，建设单位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九城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3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专家和代表观看了现场影像、审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等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一级标准，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在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内布设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堆土区，抬高场地设计标高减少弃渣等措施，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全面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基本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本项目弃方处置方案。下阶段，建设单位要切实落实弃方处置方案及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需要新设弃渣场的，应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并上报审批。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21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土壤流失量 297 吨。主体工程区、临时堆土区为本项目水土

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9.0%，表土保护率 92.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0%，林草覆盖率 27.0%。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桥梁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区共 4 个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主体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开挖裸露边坡采取临时苫盖措施，场地内布设雨水集排水、沉淀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平整、表土回覆、景观绿化措施。

（二）桥梁工程区

基本同意布设泥浆沉淀及干化设施，开挖裸露边坡采取临时苫盖措施。

（三）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场地内布设临时苫盖、集排水、沉淀

措施。施工结束后的防治措施纳入主体工程区。

(四) 临时堆土区

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绿化措施。施工结束后的防治措施纳入主体工程区。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定位观测、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主体工程区、临时堆土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 10.93 万元，其中，浙江省 5.35 万元，江苏省 3.15 万元，上海市 2.4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征收额由征收部门审核确定。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